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天本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6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23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天本與告訴人王天皿係兄弟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王天皿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陶瓷娃娃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左側3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暴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末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暴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王天皿與被告王天本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05 法官 徐子涵

06 法官 溫家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
10 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筱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